复星保德信人寿

关于投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保人寿"、"公司")投资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重庆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3月5日复保人寿与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重庆公司")、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业投资")等机构签署了《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创富重庆基金。创富重庆基金总募集规模为10亿元,其中复保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867亿元合伙份额,创富重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0.1亿元合伙份额,复业投资作为特别有限合伙人认缴330万元合伙份额,其他非关联方共认缴7亿元。

(二) 关联交易类型

复星创富、创富重庆公司、复业投资均为我司关联方,本次投资 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公司与创富重庆公司、复业投资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与创富重庆构成投资关联方发行产品的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金额为公司投资金额 2.867 亿元,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标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创富重庆基金为采用合伙形式的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工业互联网、消费等新兴技术领域的企业标的。该基金经营期限为 4+3+3 年,其中投资期为 4年,退出期为 3年,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 10 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公司的关联方为复星创富、复业投资、创富重庆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复保人寿 50%的股份,并 穿透间接合计持有复星创富 100%的股份; 创富重庆公司为复星创富 的全资子公司; 复业投资为复星创富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故复星创 富、创富重庆公司、复业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复星创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1156607363201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4-2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复业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	91310115591627488K
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创富重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复星创富(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500000MA61587109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欧阳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9-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定价政策

(一) 交易情况

复保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创富重庆基金 2.867 亿元合伙份额, 该基金其他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方创富重庆公司及复业投资。该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为复星创富,基金依据合伙协议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

(二) 定价策略

创富重庆基金在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在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投资未回收总额的 1%;在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率通常在 1%-2%之间,该管理费率符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费的收费惯例,处于合理区间之内。公司与创富重庆公司、复业投资的共同投资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投资团队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公司认缴创富重庆基金的合伙份额 2.867 亿元, 创富重庆公司认 缴合伙份额 0.1 亿元,复业投资认缴合伙份额 330 万元。在投资期内, 基金年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 2%; 在退出期内, 年管理费为投资 未回收总额的 1%; 在延长期内, 不收取管理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基金份额。公司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存续期间的年管理费每年分两期 预付,每次支付的数额为年管理费的一半,管理费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交易协议自创富重庆基金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该基

金累计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十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0日,复保人寿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了该重大 关联交易,并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价格公允、符合合资公司发展 需求以及保险消费者利益。

2020年9月11日,复保人寿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该重大关 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同意通过该笔投资的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笔投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复保人寿已根据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政策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必要的审批,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且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